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#125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288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針對本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及長期缺課學生，請確
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及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
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辦理強迫入學及復學輔
導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8-1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
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，學
校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
上，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，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
機關，並輔導其復學。通報程序如下：

(一)學校應至「通報系統」(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
復學系統)辦理通報，學生有行蹤不明情事者，學校並
應將該學生檔案資料傳送通報系統列管(勾選協尋)，
由通報系統交換至內政部警政署。

(二)學校應「函送」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，執
行強迫入學程序。

二、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略以：「.....其因

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」及第2項之規定：「前項適齡國民，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。」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先予協助經濟困難之案家申請相關補助，並於強迫入學委員會或個案會議中評估案家開罰事宜，依案家實際狀況經核准則得免除後續強迫入學措施，如無前述狀況或案家經濟困難狀況已解除，仍請依同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：「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」辦理強迫入學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